

无人清扫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SCSZJT2025GKFW063)

交易文件

(☒公开竞标 ☐邀请竞标 ☐入围比选)

db9711e0

采购人: 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交易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db9711e0

第一章 交易公告

(无人清扫设备租赁项目)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	无人清扫设备租赁项目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预算资金_____% ☐ 事业单位自筹资金_____% ☒ 国企自有资金 <u>100</u> % ☐ 村社集体资金_____% ☐ 其他专项拨款资金_____%		
交易方式	☒ 公开竞标 ☐ 邀请竞标	最高报价限价 (万元)	80
合同履约期限 (日历天)	1095日历天 (3年)	交易保证金	无
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服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交易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3.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有特定资格要求:_____,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		
获取交易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 自交易公告发布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方式: 本项目交易文件 (含图纸) 和补充 (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免费下载的方式发放,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后使用投标工具打开。		
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00秒		
交易地点	交易直播平台: 招必得网站 本项目为线上交易, 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监管系统“尚小易”和电子交易平台“招必得”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 交易前准备 ①注册账号：招必得平台注册填报企业信息并完成企业认证。 ②申领CA数字证书。 说明：若已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谷CA 锁，不用重复办理。 天谷CA 办理客服电话： 400-0878-198 QQ：2330352291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在系统里绑定，方可制作响应文件、参加交易活动； ③下载制作工具： 在“招必得首页>工具下载”页面：下载安装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联系平台客服： 投标客服QQ：2852320392 电话：0571-87654107 注册客服QQ:800185086 电话：400-0666-571
项目监督机构 (必填)	名称：杭州上城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268号 联系人：童丁 联系电话：13858056400
联系方式 (必填)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卫路839号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571-56560313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9幢5楼 联系人：吴英英 联系电话：13600526065

第二章 交易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清扫设备租赁项目</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2) 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修改的内容影响公平公正性的，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交易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信标文件 ①响应函； ②诚信承诺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授权委托书； ⑤业绩公示汇总表(如有)； ⑥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⑦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技术标文件(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可视采购需求选择是否需要编制技术标文件) ①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②响应标的清单；

		③技术偏离表； ④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商务标文件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②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修改，并要求按照上述次序编制，否则视作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自拟。
6	最高报价限价	(1)最高报价限价为<u>80</u>万元。 (2)风险控制价 <u>48</u> 万元，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最高报价限价的 <u>60</u> %作为风险控制价，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
7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填写的报价应唯一。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2)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加密要求	在“招必得首页>工具下载”页面：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 下载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并安装，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工具中打开，查看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否则影响响应文件正常解密。
10	开标准备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进入开标前应开启项目直播。 直播工具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11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经评审最低价法确定最佳报价 ☐ (2)算术平均法确定最佳报价 ☒
12	评审小组	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的，评审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是经采购人授权熟悉项目需求和政策法规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在电子监管系统

		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的质询	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可以按以下要求进行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14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5	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详见24.2成交人确定成交无效情形和评审办法。 注：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先向供应商进行质询。按照评审办法被否决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布。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排名顺序推荐 <u>1</u> 个成交候选人。(一般不超过 3 个)
17	成交结果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采购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前，应组织对拟成交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交易： (1)核验拟成交人是否符合交易公告的资格要求； (2)查询拟成交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 ①查实无29.2.1和29.2.2所列的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等情形；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确认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8	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潜在供应商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

		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9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杭州”网站(http://credit.hangzhou.gov.cn/col/col1229636093/index.html)查询严重失信黑名单
2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不得超过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21	重新组织交易的情形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数量不足的； (2) 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 评审小组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 (5) 成交人被查实存在 29.2.1 条和 29.2.2 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 (6) ☐ <u>(发\\包\\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注：供应商数量公开竞标和入围比选不少于3家，邀请竞标不少于2家。

22	特别说明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交易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交易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3</u> 个工作日内补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一份。 (4)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参照以下费率服务类收费标准（即：100 万元以下区间的费率为 1.5%）的 50%收取，不足柒仟元的按柒仟元收取，由●采购人 / ☉ 供应商支付，支付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u>7</u> 日内。
----	------	---

db9711e0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结果确认、合同授予、履约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人需求、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5 “电子监管平台”系指监督管理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尚小易平台(网址<http://www.hzscsxy.com/>)。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组织实施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招必得平台(网址<http://www.zhaobide.com/>)。

2.7 公开竞标系指采购人以交易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不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邀请竞标系指采购人以邀请书的形式邀请不少于2家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入围比选系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由采购人在入围单位范围内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特定潜在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潜在供应商进行比选的交易方式。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需要落实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1.2 鼓励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鼓励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包。

3.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交易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的服务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参照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照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交易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交易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3 维护公平竞争

3.3.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3.2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交易活动的内容。

4.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本次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交易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4.2.2相关条款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交易公告公布的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交易公告；

5.1.2 交易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6.3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信息，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交易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交易预备会。

9.交易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交易保证金。

10. 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交易文件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交易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12.2.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2.2.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2.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使用交易须知前附表公布的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审核，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交易有效期

16.1 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作无效标处理。

16.4 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交易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启响应文件

17.1 至交易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开启，统一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系统后，供应商的相关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标录。

17.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启的，如间隔时间需超1日的，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

17.4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交易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交易文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4.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通过交易文件前附表指定的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符合性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8.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18.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

18.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19.评审小组

19.1 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项目，由系统智能评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符合性审查。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初步审查、技术标评分、资信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

20.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交易文件须知前附表。

22.评审要求

22.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结果确认

23.成交公示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交易公告的渠道公示成交候选人。成交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23.2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24.结果确定

24.1 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5日内，采购人应当发出成交确认书，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结果确认环节，成交候选人撤销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成交结果的正当理由。

24.2 成交候选人存在本须知资格要求和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造价咨询委托)，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交易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 15 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5.2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25.3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6.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2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7.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5 实行一项目一评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职业操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业务委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28.重新组织交易和终止交易

28.1 重新组织交易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28.2 终止交易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终止交易。

29.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交易；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9.2.1 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
- (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交易；
- (3) 供应商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交易；
- (4)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交易；
- (5)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交易；
- (6)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7)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成交公示期间，拟成交候选人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
- (9)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 成交人与采购人违反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违法转让给他人；
- (13) 其他违反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行为。

29.2.2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之间协调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交易；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合理低价法除外）；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供应商意向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0)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应保密的评审小组成员、响应文件商业秘密等信息的；
- (11)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2)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4)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3 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处理

供应商存在第 29.2.1 和 29.2.2 条款行为的，采购人重新组织交易的，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项目交易活动。并统一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采购人可拒绝有关供应商参与本单位的小额交易活动。

29.3 对评审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 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32.5 完成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应在电子监管平台对履约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采购人进行履约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与限价

1、采购内容为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清扫设备租赁采购，用于服务期内路面清扫。

2、用车租赁服务时间为：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采购一辆无人清扫设备租赁，年租金最高限价 26.66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80 万元。超过年度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人员、车辆、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参数类别	技术指标
1	清扫能力	总质量（吨） ≤ 3 吨 扫刷数量： ≥ 4 个 清扫宽度（mm）： ≥ 2200 贴边清扫距离 ≤ 5 cm；清扫宽度 ≥ 150 cm； ▲垃圾箱（自卸式）容积： ≥ 1000 L； ▲水箱容量 ≥ 400 L ▲最大清扫速度： ≥ 10 km/h
2	动力与续航	续航时间 ≥ 6 h； 快充充电时间 ≤ 3 h； 慢充充满电时间 ≤ 8 h 电压电量（V/kWh）： $\geq 330/35$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厂家：亿伟锂能、宁德时代、比亚迪或同档次）
3	环境适应性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4000*1350*2400$ ▲最小转弯半径 ≤ 2000 mm 爬坡能力 $\geq 10^\circ$ ； 越障高度 ≥ 50 mm；
4	传感器与摄像头	车辆需要实现AI无人化自动清扫保洁、全车前装摄像头配置不少于7个AI摄像头和2个激光雷达，作业场景中实现厘米及贴边清扫，自动避障碍物及识别红绿灯。
5	智能网联	支持双5G高速网络，使用多路径传输技术，智能选择最优网络，确保稳定网络连接，在50ms RTT环境中，网络切换延迟低于50ms
6	远遥支持	远遥座舱支持远程事件管理 支持设备与云端双向认证，端到端动态加密
7	智能化功能	支持远程运维管理自主路径规划、远程任务调度、实时视频监控（移动端/PC端），配置GPS定位系统

		AI摄像头可以完成事件触发拍照上传云端平台，图片带有物理坐标位置
--	--	----------------------------------

三、车辆要求

▲1、中标方提供的车辆车况必须良好；底盘出产日期要求在6个月之内。（提供车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2、必须按规定参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及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3、车身外观整洁，无锈斑、脱漆、凹凸、松动、开裂、变形；

4、门饰条饰板完好，无脱落；

5、车灯功能完好，灯罩无破损；

6、车轮毂罩齐全、完好；

7、车辆前后号牌完整、无遮盖、无油污；

8、门把手完好、车门开闭自如、锁止可靠；

9、车窗玻璃完整、清洁，玻璃升降装置功能完好；

10、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无异味；顶棚及车门内侧洁净、无积垢；

11、头座套、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即脏即换；

12、车内设备，如空调等效果良好；

13、车辆避震效果好；

14、因车辆年检、故障修理等原因而临时调用其他车辆，所调用车辆在确保准点、安全的同时，必须与要求车况相同或相近。

15、车队对车辆实行每月一次例行“安检”，发现问题，牵涉到安全的，如刹车、方向、

灯光等将要求及时修复，未能及时修复需安排相同或相近的车辆代营运，并做好安检记录，以便采购人随时抽检。

四、公司硬件要求

1、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数字统计分析及监控系统；以上系统接入采购人的环卫智慧平台。

2、中标人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

3、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

4、建立网上、固定电话及手机等多种预约方式；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

5、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五、商务指标

- 1、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间设备厂家提供整车质保，车辆保险及现场运营人员。
- 2、供应商必须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无人驾驶清扫车上牌工作。（杭州市功能型无人车车辆识别标牌）
- 3、租赁期间内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路规划作图及工程师上门调试服务。
- 4、租赁车辆出勤率：每月95%及以上，每天6小时及以上。
- 5、租赁期内，采购人若有新增或变更清扫线路，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执行。
- 6、租赁期满后该车辆的所有权转至采购单位。

六、车辆喷漆要求

所有交付车辆在采购人确认车辆型号后，由供应商对交付车辆的车头及车身（包括左右两侧）进行喷漆，喷漆示例如下图：

（1）喷漆示例



（2）喷漆图片示例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处罚将从后续租金中扣除。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不适用预付款。（1）合同签订后、乙方上牌且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经由甲方审查认可后进行年租金的支付；（2）后续年度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第十三个月、第二十五个月的月中；（3）在合同期限内，结算费用总和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

八、实质性要求

本部分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db9711e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三

综合评分法

(技术标打分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宜适用于技术要求高的项目。

总分 100 分=资信分（27 分）+技术分（53）+商务分（20 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目录*
1	业绩：投标人承担过无人车租赁服务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	2	客观分	
2	采购需求响应：对应于采购文件“ 第三部分 二、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需求 ”的响应情况，全部响应得 14 分，每一条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14	客观分	
3	提供拟租赁设备的自动驾驶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的（检测项目：交通标志和标线识别及响应、交通信号灯识别机响应、障碍物识别及响应、行人和两轮车识别及响应、车辆识别及响应、车辆停车、车辆跟车、换道超车、	11	客观分	

	交叉路口调头、交叉路口通行、远程控制）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1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整体服务计划，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评分分值：6，5，4，3，2，1，0）	6	主观分	
5	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重、难点的分析情况。（评分分值：6，5，4，3，2，1，0）	6	主观分	
6	管理制度：投标人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得1.5分、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的得1.5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的得1.5分、具备质量考核办法的得1.5分，投标文件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客观分	
7	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拟配备运营人员的情况，提供简历、毕业证书、驾驶证的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8	车辆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制度（包括车辆停放及使用期间的使用制度，使用流程及车辆安全的日常检查措施）（评分分值：6，5，4，3，2，1，0）	6	主观分	
9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分值：6，5，4，3，2，1，0）	6	主观分	
10	应急预案及措施：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客观分	
11	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分值：6，5，4，3，2，1，0）	6	主观分	
12	对车辆设施突发故障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分值：6，5，4，3，2，1，0）	6	主观分	
13	员工缺岗解决方案（包括员工缺岗的惩罚机制，缺岗后应急补充岗位人员的时效及具体补充方案）（评分分值：6，5，4，3，2，1，0）	6	主观分	

14	(1)确定最佳报价 评审基准价考虑风险控制价时，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反之以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 (2)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扣 0.1 分，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20	客观分	/
	注意：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项目服务的质量相关，尽量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不得违反公平竞争的要求，如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不得设定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加分条件。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小额交易活动的内容。

一、评审程序

- (一)熟悉交易文件和评审办法；
- (二)供应商的初步审查
- (三)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确定评审区间
- (四)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六)响应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七)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八)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前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十)编写评审报告。

二、具体步骤

- (一)初步审查（系统自动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检测码相同的；

2. ☒ 公开竞标、入围比选：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家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交易；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 邀请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2 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竞标。

(二) 计算评审基准价

1. 计算评审基准价

分为以下两种方式，项目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默认为“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 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新的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1) 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5 个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各去除报价最高的 N 家单位和最低的 N 家单位（ $N=\text{通过初步审查的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二次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评审区间

☒ 全部评审：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潜在承包人的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响应报价。

☐ 15 家入围：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潜在承包人入围 15 家。

(1)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15 个的，评审小组取评审基准价与响应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供应商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三)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并依序递补：

(1)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交易公告载明的企业和人员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缺失的(含诚信承诺书)；

(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6)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存在29.2.1所列的失信行为或29.2.2所列的串通行为等情形的；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采购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2. 当有效响应文件 ≤ 3 个的, 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 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 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四) 技术标评审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价, 按评审前附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2.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文件最后技术得分, 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 资信标评审

资信分可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履约评价等因素进行设置, 具体内容和分值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资信标文件进行评价, 认真仔细查看所有有效响应文件, 重点审查资信标相关资料的有效性, 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 意见不一致时充分讨论后客观评分, 候选人相关业绩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公开, 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各企业履约评价分值以电子监管系统电子开标环节最新数据为准, 该分值为自示范文本实施之日起成交项目的业主对其近三年(自交易之日起前三年度, 如 2023 年交易的从 2021 年起算)履约评价打分记录的平均值, 每个项目履约评价时打分为 0-10 分。在电子监管系统无履约评价记录的企业履约评价分默认为 6 分。按有效响应文件的潜在承包人履约评价分值从高到低排序, 排名第一的得 2 分, 排名第二的得 1.9 分, 排名第三的得 1.8 分, 依次递减至 0 分, 最少得 0 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 如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 则均得 2 分, 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 得 1.9 分; 依此类推)。

(六) 商务标评审

选择计算商务得分规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统一客观评分, 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 经评审最低价法

(1) 确定最佳报价。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最佳报价, 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 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 扣____分, 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算术平均法

(1) 确定最佳报价

评审基准价考虑风险控制价时, 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 反之以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 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 扣 0.1 分, 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根据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总分相同的, 以响应报价低的排前; 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仍相同的, 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 如供应商的技术分仍相同的, 以履约评价分值高的排前; 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八)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db9711e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交易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交易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2.6 租赁设备清扫线路：_____。
- 1.2.7 租赁期间设备厂家提供整车质保，车辆保险及现场运营人员。
- 1.2.8 乙方必须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无人驾驶清扫车上牌工作。（杭州市功能型无人车车辆识别标牌）
- 1.2.9 租赁期间内供应商免费为甲方提供线路规划作图及工程师上门调试服务。

1.3 价款

-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租赁车辆出勤率：每月95%及以上，每天6小时及以上。

1.3.3 租赁期内，甲方若有新增或变更清扫线路，供应商须配合甲方执行。

1.3.4 租赁期满后该车辆的所有权转至甲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交易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交易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合同签订后、乙方上牌且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经由甲方审查认可后进行年租金的支付；（2）后续年度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第十三个月、第二十五个月的月中；（3）在合同期限内，结算费用总和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
1.5.1	履行期限：3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不适用。
1.6.7	乙方的租赁车辆出勤率：每月95%及以上，每天6小时及以上。每少1天扣除租金900元/天，每少1小时扣除租金150元/小时。违约金从后续租金中扣除。
1.7	
1.7.1	不适用。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归甲方所有。
2.5	同1.4.3。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5个工作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0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0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不适用。
2.15.3	不适用。
2.1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0	合同份数共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廉政协议书

甲方：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采购工作（或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由接受乙方邀请其或配偶子女及亲属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生活和办公用品。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向乙方介绍有关业务或产品等，不得向乙方提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有关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四、乙方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由，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生活和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条 发现对方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二条，应承担其合同中的违约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合同中有保证金或违约金的并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有行贿行为）取消其以后在甲方的合作资格。

第六条 该《廉政协议书》作为正式的合同附件，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db9711e0

小额项目服务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诚信承诺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页码)
6.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页码)
)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页码)
)	
8.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交易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承诺确认接受招必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招必得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招必得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能力方面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誉方面

1. 承诺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
2. 承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等无交易文件中列明的串通行为;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本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信用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未被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交易活动的情况;
6. 不存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交易活动的情况。

(三)廉洁自律方面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7. 近三年(以交易当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你单位有权立即否决我单位响应文件, 如已成交的, 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 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采购人(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响应文件的位置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	例如：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响应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且按交易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将公示相关业绩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需要提供的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1:	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交易文件第二部分交易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响应文件无效。

小额项目服务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文件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页码)
2. 响应标的清单····· (页码)
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4.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db9711e0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 (预先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XXX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b9711e0

响应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b9711e0

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序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小额项目服务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文件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db9711e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供应商名称）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年租金最高限价	年租金（元）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1	无人清扫设备租赁项目			3年	26.6667万元			
响应报价(小写)		元(总价不支持费率形式、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注：该项报价为3年租金								
响应报价(大写)								

注：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物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